

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新建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
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
目(项目名称)施工一标段(达州市通川区 2024
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达州金地吉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(全称):四川正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达州金地吉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施工一标段(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,已接受四川正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施工一标段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施工一标段(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。

2. 工程地点: 罗江镇北斗村、金凤村(原金凤村、红营村)、碑庙镇陡坑村、石笋村、金石镇月岩村(原燎原村、月岩村)共 3 个乡镇 5 个村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《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》达市农〔2024〕88 号。

4. 资金来源: 中省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该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0.6 万亩, 主要建设内容为: 坡改梯 31.98 亩, 田型调整 1077.19 亩, 地力培肥 6000 亩; 新建排灌渠(U30 预制砼渠)6965 米, 整治排灌渠(现浇 0.5Mx0.5M)1472 米, 整治排灌渠(现浇砼 0.6Mx0.6M)2440 米, 整治排灌渠(现浇砼 0.8Mx0.8M)992 米, 整治排灌渠(现浇砼 1.0Mx1.0M)115 米, 整治山坪塘 3 座, 新建蓄水池 1 口, 囤水田 11 口; 高效节水灌溉 1000 亩; 机耕道(3.0 米宽)1164 米, 生产路(2.5 米宽)14050 米, 生产路(1.0 米宽)659 米, 生产路(1.5 米宽)6162 米; 公示牌 1 座, 单体标志牌 188 处。

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5年1月10日 。

2.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2025年1月10日。

3. 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年7月8日。

4.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80天，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：人民币(大写)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贰分(¥15773953.72元)。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为准。具体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 _____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陈秋伶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及地点

本合同于2025年4月21日在达州市金地吉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订立。

九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发包方与承包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